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楊琬婷
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728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 (01728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女性公務人員及教師因安胎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期間
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9日部法二字第104403
95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函轉勞動部於本(104)年11月13日以勞動條4字
第1040131548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
第15條第3項規定以，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結婚
或遇親屬喪亡，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，得改請婚
假或喪假；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，得改請產檢假
。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是女性公務人員因安
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休養期間，
依上開勞動部令釋，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，在婚
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改請婚假或
喪假，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，請畢所需
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，基於行政作業
之簡化，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(含延長病假)。
- 三、另查教師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爰女性教師因安胎依教師
請假規則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休養期間，如發生結婚或
遇親屬死亡事實，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，得檢具相關
證明文件，改請婚假或喪假，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
改請產前假，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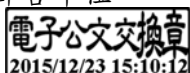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收文文號：1040012335

之需求，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，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
(含延長病假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
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副校長

擬：

一、依來文所示：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結婚或遇親屬喪亡，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改請婚假或喪假；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，得改請產檢假，且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，仍有安胎之需求，得無庸檢證，續請安胎病假(含延長病假)。

二、依來文配合辦理。

三、奉核後加註於請假系統。

如擬。



校長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康寧馨
電話：02-82366477
E-Mail：knh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4403952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文附件(104Z02D162652_AAN_104D2039812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期間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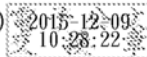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04年11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於本(104)年11月13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48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5條第3項規定以，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結婚或遇親屬喪亡，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，得改請婚假或喪假；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，得改請產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是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休養期間，依上開勞動部令釋，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，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改請婚假或喪假，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，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，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，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(含延長病假)。

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11月13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

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吳炎烈
聯絡電話：85901219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1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(104013155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機關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04/11/13 10:35

銓敘部總收文

104/11/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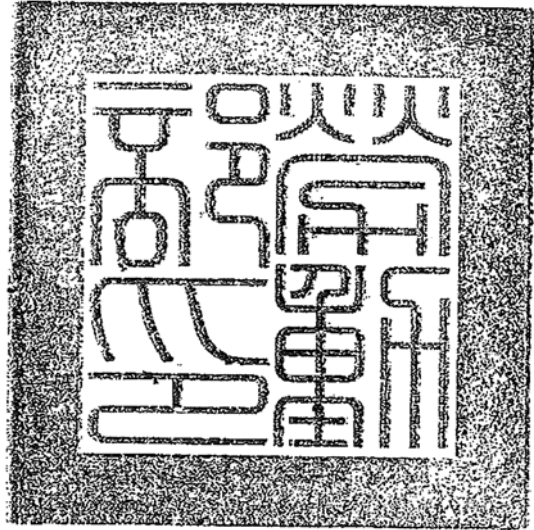
1044039522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1548號
附件：

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內結婚或遇親屬喪亡，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，得改請婚假或喪假；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，得改請產檢假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陳雄文